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对公司2016年末对外担保情况做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克拉玛依汇嘉时代百货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申请办理200万元贴息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200万元。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无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无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监管制度的规定执行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审议程序合规、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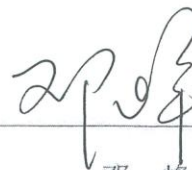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邵 宇



汤 洋



邓 峰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